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濟慈善協會(函)

地 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吉利街
149 巷 13 號 5 樓
聯絡人: 林俊明
電 話:(02)2823-0168

受 文 者：衛生福利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115 扶濟總字第 00005 號
附　　件： 急難救助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 1 份




主　　旨：檢送本會「急難救助申請辦法及申請表」乙份，敬請 貴部惠予協助辦理並轉知相關單位協助個案轉介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秉持關懷弱勢、扶助急難之宗旨，長期致力於協助經濟弱勢及突遭重大變故之家庭度過難關；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令生活、就學或醫療等發生困難，皆可協助轉介提出急難救助申請。

二、隨函檢附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濟慈善協會急難救助申請表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承辦單位填妥申請表後郵寄或傳送電子檔至本會辦理。

三、敬請 貴部所屬社工單位惠予協助個案尋薦並轉知相關社會福利機構；承辦人填寫轉介個案申請表送件後，歡迎來電本會確認是否收件與填妥資料。

四、敬請 貴部惠予代轉發本公文至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縣市之社會局、區／鄉／鎮／市公所社會科、幼兒園／小學／國中／高中職輔導室、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警察局派出所…等相關單位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濟慈善協會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濟慈善協會 理事長彭國豐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濟慈善協會 急難救助申請辦法

**一、宗旨**

本會秉持關懷弱勢、扶助急難之宗旨，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遭重大變故、傷病或意外，致生活、就學、醫療或喪葬陷入困境者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提供及時之經濟扶助，助其度過難關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**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濟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**三、濟助對象與項目**

凡突遭急難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弱勢家庭或個人，經評估符合條件者，得申請下列濟助項目：

1. **急難救助案件**：因重大傷病、意外事故、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遭遇變故等，致影響日常生活、工作收入或生活自理能力，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2. **喪葬補助案件**：家庭成員死亡（尤以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為優先），致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。

**四、申請方式與轉介管道**

1. **單位轉介申請**：由民政單位、社政單位、民間社福單位、醫療院所（醫院／診所）或學校／教育等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評估後，填具本會《急難救助申請表》並核章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2. **其他申請**：如有特殊急難情形，亦得依本會規定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文件提出申請。
3. **送件方式**：請將申請表及應備文件紙本郵寄至本會（112 台北市北投區吉利街 149 巷 13 號 5 樓），或將完整掃描電子檔寄至本會信箱（service@fuji1140805.org.tw），送件後歡迎來電（02-2823-0168）確認收件。

**五、申請期限與條件**

1. 限於**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**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及同住家屬如已領有政府補助（如低收、身障、兒少、老年給付、租屋補助、喪葬補助等）、其他社福團體救助或各類保險給付（勞保、農漁保、私人醫療保險等），應於申請表上據實填寫。

**六、應備文件**

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，**標記【必備文件】者，若未檢附相關文件，本會不予審查**：

1. **申請表**：本會《急難救助申請表》1 份（須由當事人簽章，單位轉介者須由轉介單位承辦人員核章）。
2. **身分證明【必備文件】**：申請人及同住人口之戶籍謄本（**不可省略記事**）。

3. **財力證明【必備文件】**：申請人及同住人口最新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；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請併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／中低收證明（非清寒證明）。
4. **急難事件證明**：
   - 申請急難救助者：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、就醫費用收據或其他急難事由相關單據。
   - 申請喪葬補助者：【必備文件】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及喪葬費用單據明細。
5. **其他佐證資料（視個案情形檢附）**：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、租屋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困境之文件。

**七、審查與核發原則**

1. 本會收件後，將依據急難事由、經濟狀況、急難發生期間及家庭支持功能等評估指標進行審查。
2. 審查期間，本會及轉介單位得視需要進行電話訪談、家庭實地訪視及拍照蒐集資料以進行救助評估；核定結果及救助金額由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發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人所提出之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與各項證明文件皆須據實提供，並同意配合本會及轉介單位之電話訪談、家庭訪問及拍照評估作業。
2. 如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查核作業，本會將不予受理或提供濟助；訪視或審查時如發現提供不實資訊者，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扶助金。
3. 審查未通過之申請案件及所檢附之文件，本會**恕不另行通知與退件**。
4. 本會核發之濟助款項，將依國稅局規定列計為受款人（案主）當年度所得收入。

**九、附則**

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任何活動之權利,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 告於本會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。

編號：　　（本會填寫）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濟慈善協會急難救助申請表

表格版本日期:115.03.22

| | |
|---|---|
| 轉介單位 | □單位轉介(□民政單位□社政單位□民間社福單位□醫院/診所□學校/教育) □其它<br>轉介單位＿＿＿＿＿＿ 承辦人員＿＿＿＿ 連絡電話/分機＿＿＿＿＿＿<br>電子郵件信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必填） |

| | |
|---|---|
| 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(申請人填寫) | 本會收件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（本會工作人員填寫） |

| 急難救助個案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姓名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日 | 年　月　日 | 年齡 | |
| | 電話 | | 手機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□同上 |
| | 聯絡人 | □同案主本人 | 關係 | | 電話 | | | |
| | 婚姻狀況 | □未婚 □同居 □已婚<br>□分居 □離婚 □喪偶<br>撫養年邁雙親與未成年子女＿＿人 | 就業情形 | □全職 □兼職 □臨時工 月薪＿＿＿元<br>□無工作 經濟來源 ＿＿＿金額＿＿＿元 | | | | |
| | 居住情形 | □自宅(貸款＿＿＿＿＿元/月) □機構安置/庇護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<br>□租屋(房租＿＿＿＿＿元/月，□有 □無申請租屋補貼) | | | | | | |

同住家屬

個案家庭成員概況

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(民國年) | 就學/就業 | 收入來源(政府補助/工作薪資) | 每月收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轉介單位說明及家系圖

本案濟助需求項目：□急難救助案件　□喪葬補助案件
申請人：□是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　□不是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
急難發生時間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【限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】

| 評估指標 | 急難事由(以下請擇一打V) | | 經濟狀況 | | 急難發生期間 | | 家庭支持功能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長期疾病、貧窮 | | 一般 | | 一年以上 | | 家庭經濟及心理支持完善 | |
| | 影響日常生活之事故、傷病 | | 清寒 | | 一年以內 | | 家庭支持低 | |
| | 影響生活自理能力、工作收入之事故、傷病 | | 低收/中低收入戶 | | 六個月內 | | 無家庭支持 | |
| | 重大傷病、事故 | | 實際低收無福利身份 | | 三個月內 | | 家庭支持低且為照顧者 | |

| 資源協助情形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政府補助 | 取得政府補助如下:<br>□低收_____款/類，每月共_____元 □身障_____人，每月共_____元<br>□兒少/育兒____人，每月共_____元 □租屋補助_____元/月<br>□老年給付/月退/就養金__人，每月共_____元<br>□喪葬補助/死亡給付_____元<br>□其他 (1)_____(2)_____(3)_____ |
| | 其他社會資源及保險 | 1. 已申請獲得(社會福利團體-物資；急難救助/學產基金-金額)<br>2.保險：□失能給付□傷病給付 □死亡給付 □失業給付 □賠償金_____元<br>□勞保給付 □農漁保給付 □私人醫療保險 □其他_____ □無<br>3.親友協助情況： 4.其他說明： |

| 檢附資料 | |
|---|---|
| | ＊標記【必備文件】者，若未檢附相關文件，不予審查。<br>1.身分證明：□申請人及同住人口之戶籍謄本【必備文件，不可省略記事】<br>2.財力證明：□低收/中低收證明(非清寒證明)<br>□申請人及同住人口最新年度所得清單及財產總歸戶清單【必備文件】<br>3.急難事件：□醫療診斷書及就醫費用收據<br>□死亡、除戶證明及喪葬費用單據明細【申請喪葬濟助必備】<br>4.其 他：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租屋契約 □急難事由相關單據□其他 |

## 急難救助申請規定

**以下內容詳閱並確認同意後，請於下方簽名或用印，若有不同意之項目，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急難救助申請。**

1. 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與基本資料、事由與證明文件皆須據實提供，並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以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蒐集進行救助評估。
2. 如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作業，將不提供濟助，訪視時如提供不實資訊，將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扶助金。
3. 未通過之文件，本會恕不通知與退件。
4. 申請人瞭解所得濟助款項金額，將依國稅局規定列計(收款人-案主)當年度收入，並確實告知案主取得同意。

| | |
|---|---|
| 當事人 | (簽章) |
| 日期 | |
| **轉介單位承辦人員** | (核章) |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濟慈善協會 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吉利街149巷13號5樓
E-MAIL : service@fuji1140805.org.tw 電話：(02)2823-0168；0926-700-852